

重点

城管协管队员“让文明飞”

长期以来,城管素质低、城管执法人员不文明执法成为市民热议的话题。昨天,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100名协管队员在该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参加为期三天的封闭式培训,学习城市管理法律知识,协管人员工作职责、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等知识。

王飞 记者 李皖婷 徐涛

合肥市直机关首次选调137名公务员

向“三门干部”说不 基层工作经验是“门槛”

昨天下午,合肥市公务员局召开新闻发布会,该市直机关首次面向全市基层选调公务员137人,涉及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发改委等48家市直单位(查询职位和网络报名可登录合肥人事考试网:http://www.hfpta.com/,报名时间为2011年4月8日9:00至4月11日16:00)。

对于这次“吃螃蟹”,选调过程中有哪些与众不同的“合肥亮点”?报考条件要求的“两年基层工作经验”如何界定?今后政策是否将向乡镇、街道倾斜?带着一连串的问号,本报记者在新闻发布会现场专访了合肥市公务员局局长单虎。

记者 刘甜甜

》 选调以后每年都会有

记者:单局长您好!合肥市首次面向基层选调公务员,是出于什么原因?以后是否会形成常态?

单虎:之所以今年会这么大规模地从基层选调公务员,主要原因是合肥市直机关严格控制编制,已经连续4年没有新进过

一个人了。并且,选调而不是面向社会招考,就是为了避免招来“三门干部”:从家门到校门,毕业后进了机关门的新公务员。这样缺乏实际工作经验、没有真正面向群众做过工作的公务员,是不受欢迎的。

目前,全州市直机关空编505个,这次选

调137个,也是为了盘活现有的公务员队伍,把真正在基层锻炼过、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优秀基层公务员充实到市直机关来。今年是首次,以后每年都会有,新选调的人员数将与每年退休的人数保持一致,通过不断地选调、转任,完善整个公务员队伍的年龄梯度。

》 “自谋职业”也算工作经验

记者:在报考条件中有一条:身份为公务员,必须具备两年基层工作经验。后面又解释:自谋职业、个体经营人员,也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。请问,既然是公务员,何来“自谋职业”一说?

单虎:这个问题很好,我来详细解释给你听。举个例子,一个大学生毕业了,没有

一下子就考上公务员,而是先做别的工作,或者自谋职业了。后来,他考上了基层公务员,那么,对他来说,以往的工作经验也可以纳入进来。但是同时,他还必须具备进入公务员队伍后,在乡镇、街道等基层一线岗位工作满一年的条件。这两个时间加起来够两年或以上,就满足条件要求了。

事实上,我们根据存档的资料进行过摸底,现在全市基层一线的公务员总共有420人左右。他们当时能考进来,就是千军万马挤独木桥进来的,再加上一年以上的基层工作经验,基本上能够满足到市直机关工作的要求。而这次选调,无疑将是优中选优,大浪淘沙。

》 接触群众才算工作经历

记者:可是,报考条件里,关于基层工作经历的界定中,“在市属及以下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行政、财务、后勤、文秘等机关工作的,不作为基层工作经历”,这是为何?

单虎:做出这样的规定,正是因为选调的最终目的是要接触群众、了解社会的公

务员。在企事业单位从事机关工作的公务员,实际上与基层工作脱节了。在以往的公务员招考中,中央直属单位、省直单位都有过案例,没有在基层锻炼过、缺乏群众工作经验的公务员,“高分低能”者都是有的。所以,“干部在基层锻炼,人才从一线选拔”,这次和以后,合肥市选调和招考公

务员,都会坚持向基层的生产和工作一线倾斜,加大从这些地方选拔的比例。这样,乡镇、街道等一线最活跃的舞台不但不会成为“跳板”,而且还需要越来越多的年轻公务员施展才华,他们也要在基层真正融入群众、做出成绩,才有可能被选拔到更高级别的机关。

》 合并选调后再双向择岗

记者:考试具体是怎么组织的?很多单位合并选调,考生怎么选岗呢?

单虎:这次选调共分笔试和面试:笔试设综合能力测试一科,内容为:时事政治、合肥市情、案例分析与公文写作等;笔试时间是4月17日;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法进行,主要考察考生的反应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与语言表达能力。面试后,将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按6:4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。

这次很多单位在一起招考,相同专业的考生,报考具体业务单位时采取“双向选择”:即对不同单位相同专业合并选调的职位,双向选择人选按职位选调计划数,在同职位面试人员中依考试总成绩高低顺序等额确定。

拟双向选择的考生,根据职位要求和自身条件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填报志愿,选择4个以上同一类别、不同单位的选调职位,填报《选调职位志愿表》。各用人单位根据单位需要,填报《选调人员排序表》。然后,由合肥市考录办根据个人填报志愿和单位意愿,在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下,进行人岗匹配程序操作。双向选择只进行一轮,匹配不成功的按考试总成绩排名依次选岗。选调工作预计在5月份结束,新选拔上来的公务员6月就能履新。

结婚违规放鞭炮 当心未入洞房先进“班房”

合肥公安机关将对责任人依法处罚不留情

天气转暖,结婚、乔迁、开业等庆典活动逐渐增多,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现象有所抬头。4月7日上午,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关于《合肥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(草案)征求意见的座谈会,该草案已经过多次讨论与修改。今日上午,就修改合肥市燃放烟花爆竹法规一事,还将召开新闻发布会。本月下旬,该规定将提交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一审。

记者 俞宝强

▶ 违规放爆竹要禁止

自古以来,每逢喜事、丧事有燃放鞭炮的习俗。然而,在热闹过后,随之带来了诸多不和谐的问题:震耳欲聋的噪音,笼罩天空的浓烟,爆竹碎屑成堆,甚至引发火灾事故,并易导致人员受伤,存在消防、安全等方面的隐患。

“当前,绝大多数群众都能够正确认识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,自觉遵守限放规定。但仍存在个别单位和个人置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,不听劝阻,违规燃放烟花爆竹。”在昨日的座谈会上,有合肥市人大代表提出,除春节

期间和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特殊情况外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限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。

“今年清明节可以作为一个范例,今年文明祭祀的人比以往增加了很多,很多人都采用献花或是集体祭祀、网上祭祀等方式,来追悼先人,这样的形式就非常好。”合肥市人大代表马长潇告诉记者,随着网上祭祀、鲜花祭祀等文明祭拜方式的增多,空气质量受节日影响的情况正日渐减少,近两年清明节期间的空气质量都不错,也没有发生大的安全事故。



制图:方倩

▶ 追究责任不留情

对于婚礼上违规燃放爆竹问题,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、法工委主任王先进就提出了一个建议:可以与团市委等部门联系,发出倡议,在年轻人举行婚礼时,拒绝燃放鞭炮,举行文明、节俭、现代的婚礼仪式。

对于燃放爆竹难以监管的问题,很多人

觉得处罚力度不够是一个重要原因。对此,在座谈会上,合肥市治安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这确实是一个方面,为此在草案中已经做了一些修改。如果在宾馆、饭店、酒店等场所出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,公安机关将依法对责任人哪怕是“新郎官”,也要依法给予处罚,甚至拘留。